



底（或白底）彩色免冠小2寸照片。

七、关于《办法》所涉及报关员注册行政许可项目法律文书的统一格式样本

（一）《报关员注册变更申请书》（见附件1）。

（二）申请人申请办理报关员注册、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提交相关材料的同时，应当填写《报关员注册材料签收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告知书》（见附件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见附件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准予报关员注册决定书》（见附件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准予报关员注册延续决定书》（见附件7）。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准予报关员注册变更决定书》（见附件8）。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9）。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撤销报关员注册决定书》（见附件10）。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XX海关行政许可法律文书送达回证》（见附件11）。

八、《办法》施行后下列文件废止

（一）1992年9月9日下发的《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管理规定〉的通知》（署监一〔1992〕1417号）；

（二）1995年7月3日下发的《海关总署关于清理整顿报关企业和报关员队伍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稽〔1995〕518号）；

（三）1996年7月19日下发的《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报关行为管理问题的通知》（署监〔1996〕610号）；

（四）1996年12月31日下发的《海关总署关于对未年审报关单位及报关员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问题的通知》（署法〔1996〕1021号）；

（五）1997年4月8日下发的《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的通知》（署稽〔1997〕307号）；

（六）1997年12月5日下发的《海关总署关于下发〈海关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年审的规程〉的通知》（署稽〔1997〕969号）；

（七）1998年8月27日下发的《稽查司关于为供港鲜活商品报关的报关员制发报关员卡有关问题的通知》（稽管〔1998〕42号）；

（八）1998年12月24日下发的《监管司关于做好海关对企业年审工作的通知》（监管〔1998〕31号）；

（九）2000年1月5日下发的《海关总署监管司关于企业年审工作事宜的通知》（监管〔2001〕2号）。

特此公告。

附件：1· 报关员注册变更申请书

2· 报关员注册（延续、变更）材料签收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告知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报关员注册决定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报关员注册延续决定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报关员注册变更决定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撤销报关员注册决定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行政许可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略)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办公厅